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重訴字第123號

原告 曉菟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宗昆

訴訟代理人 溫藝玲律師

被告 鴻曜醫學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劉宗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股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,027,363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乃客觀價值之一種，與當事人關於訴訟標的之利益，專由當事人主觀認知之主觀價值不同，故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如為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，如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4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劉宗桂應給付鴻曜醫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鴻曜公司）股票2,043,248股（下稱系爭股份）

01 予原告；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鴻曜公司應將股東名簿所載被
02 告劉宗桂之系爭股份變更股東登記為原告；聲明第3項請求
03 劉宗桂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暨自起狀繕
04 本送達劉宗桂1個月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05 算之利息。其中就聲明第1項、第2項請求，自經濟上觀之，
06 訴訟目的同一，即取得鴻曜公司之系爭股份，其訴訟標的價
07 額應以起訴時系爭股份之交易價額為斷。而鴻曜公司非上
08 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，查無起訴時之公開市場交易價格，參
09 以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函送鴻曜公司最近1次申報
10 營利事業所得稅檢附之112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，上列權
11 益總額為66,028,877元，而鴻曜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,0
12 54,422股，爰依此計算系爭股份之時價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
13 為6,727,363元【計算式： $(66,028,877\text{元} \div 20,054,422\text{股}) \times$
14 $2,043,248\text{股} = 6,727,363\text{元}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；聲明
15 第3項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為300,000元。茲因原告上開請
16 求，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,027,36
17 3元（計算式： $6,727,363\text{元} + 300,000\text{元} = 7,027,363\text{元}$ ），
18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3,751元，原告已足額繳納，特此裁定。

1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21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24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26 書記官 陳昭伶